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00號

01  
02  
03 原 告 劉思妤  
04 劉伊珊  
05 黃師熙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張益隆律師  
08 複代理人 林怡芬律師  
09 被 告 裕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11 兼  
12 法定代理人 高煜勝  
13 被 告 陳瑞興  
14 許致維  
15 潘南城

16 共 同  
17 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  
18 張晁綱律師  
19 被 告 劉錫坤  
20 賴國龍

21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  
22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被告裕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召開114年股東  
25 臨時會「第一案：案由：改選裕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  
26 察人案」之決議應予撤銷。

27 確認被告裕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高煜勝、劉錫坤、賴國  
28 龍、陳瑞興、許致維間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  
29 24日止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30 確認被告裕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潘南城間自民國114年11  
31 月25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24日止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伊等均為被告裕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通  
04 公司）股東，訴外人圓滿投資有限公司、許美璋與被告陳瑞  
05 興（下稱陳瑞興）以渠等為裕通公司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  
06 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經臺中市政府許可自行召  
07 集股東臨時會為由，寄發召開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下稱  
08 系爭通知書），通知訂期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上午10時召  
09 開114年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  
10 人。惟系爭股東會未依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第172條第2項  
11 規定，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股數為通  
12 知對象，係依114年7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為通知，致有漏未  
13 通知股東即原告黃師熙（下稱黃師熙）及股數計算錯誤等情  
14 形，原告劉思妤、劉伊珊（下稱劉思妤、劉伊珊）委託代理  
15 人出席，發現後當場聲明異議，指出召集程序有重大瑕疵及  
16 決議方法違反法令。而黃師熙因未收到系爭通知書無法到場  
17 行使股東權利，自屬對股東程序權之重大侵害。爰依公司法  
18 第18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討論改  
19 選董事及監察人案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等語。並聲明：  
20 (一)裕通公司於114年11月25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討論改選董  
21 事及監察人案之決議應予撤銷。(二)確認裕通公司與被告高煜  
22 勝、劉錫坤、賴國龍、許致維（下稱高煜勝、劉錫坤、賴國  
23 龍、許致維）、陳瑞興間依前項股東臨時會決議成立之董事  
24 委任關係不存在。(三)確認裕通公司與被告潘南城（下稱潘南  
25 城）間，依第1項股東臨時會決議成立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  
26 存在。

27 二、被告則以：

28 (一)裕通公司、高煜勝、陳瑞興、許致維、潘南城部分：劉思  
29 妤、劉伊珊已出席系爭股東會，自不得再以未通知黃師熙  
30 為由，請求撤銷系爭決議。對於黃師熙為裕通公司股東，  
31 及系爭股東會未通知黃師熙之事實，並不爭執，但黃師熙

01 既然得與劉思妤、劉伊珊聯繫，並由劉思妤、劉伊珊於開  
02 會時表示異議，應視為事實上、客觀上已知悉且收受系爭  
03 股東會通知，黃師熙嗣後決定不出席，自無權利保護必  
04 要，是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無違法，原告不得訴請撤  
05 銷系爭決議。本件召集權人非積極、惡意侵害股東權，召  
06 集程序違反法令之情形亦非屬重大，且黃師熙所佔股份僅  
07 0.23%，不致影響決議結果，依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  
08 原告之訴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 劉錫坤、賴國龍部分：系爭股東會確實漏未通知股東黃師  
10 熙，剝奪黃師熙與會之權利，伊等對於原告之請求認諾。

###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 原告主張裕通公司於114年11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並  
13 通過改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惟股東黃師熙並未受通知  
14 出席，劉思妤、劉伊珊委託代理人當場聲明異議等情，業  
15 據原告提出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系爭股東會  
16 議事錄、發言單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41頁），且  
17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18 (二) 原告主張：系爭股東會存有漏未通知股東及股數計算錯誤  
19 等情形，屬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依公司法第  
20 18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決議等語。則  
21 為裕通公司、高煜勝、陳瑞興、許致維、潘南城所否認，  
22 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 23 1. 按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24 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前項股東  
25 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  
26 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  
27 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1  
28 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  
29 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不得為之，公司法第165條定有明  
30 文。又公司召集股東會之通知對象，係以股東會之停止過  
31 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準（經濟部99年5月5日經商字

01 第09900571650號函釋意旨參照)。是以，公司召集股東  
02 會之通知對象，原則上自當以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03 簿記載之股數為準，而非以行政機關登載為依據，蓋行政  
04 機關係依公司所陳報之資料為登載，如公司怠於按時陳  
05 報，行政機關之登載內容即與實際狀況不符。

06 2. 本件黃師熙既於114年8月20日向訴外人楊雅雯、張聰明購  
07 買持股，並於114年8月28日登載為裕通公司第155號股  
08 東，有原告提出之裕通企業股份買賣合約書，財政部台灣  
09 省中區國稅局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限私  
10 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股票及股票轉讓登記表  
11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5-466頁），依法即為裕通公司  
12 股東。本院審酌裕通公司既已在股票轉讓登記表上「公司  
13 登記證章」處蓋用公司章（見本院卷第400、458頁），客  
14 觀上已難認不知本件股份轉讓事宜，且股東名簿之備置，  
15 屬公司之法定義務，至於股東名簿係由何人取走，亦屬裕  
16 通公司內部管理問題，裕通公司仍應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17 簿記載之股數為準，裕通公司、高煜勝、陳瑞興、許致  
18 維、潘南城辯稱是善意信賴臺中市政府備查之114年7月25  
19 日股東名簿，委無足採。

20 3. 次按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  
21 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  
22 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法院對於前條  
23 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  
24 響者，得駁回其請求，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第189條、  
25 第18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撤銷股東會決議之  
26 訴，須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方得駁  
27 回其請求，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甚明。如有積極侵害股  
28 東參與股東會權益之情形，諸如不當禁止股東參與股東  
29 會、漏未通知股東參與股東會等，應認為違反之事實屬於  
30 重大，則不論其對於決議結果是否有影響，法院均不得駁  
31 回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4

01 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2 4. 裕通公司、高煜勝、陳瑞興、許致維、潘南城雖辯稱：黃  
03 師熙既然得與劉思妤、劉伊珊聯繫，並由劉思妤、劉伊珊  
04 於開會時表示異議，應視為事實上、客觀上已知悉且收受  
05 系爭股東會通知等語。惟本件並無證據得以證明黃師熙事  
06 先已知悉開會事宜，無從認定黃師熙明知即將召開股東會  
07 卻未遵期出席，且裕通公司根本未寄發開會通知予黃師  
08 熙，客觀上黃師熙即無從了解通知之內容，導致無法出席  
09 會議，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即屬違法。裕通公司、高煜  
10 勝、陳瑞興、許致維、潘南城此部分所辯，僅係單方面之  
11 臆測，並不可採。

12 5. 裕通公司、高煜勝、陳瑞興、許致維、潘南城又辯稱：縱  
13 黃師熙有受合法通知而前往參與系爭臨時會，對於決議亦  
14 無影響，程序違反法令非屬重大等語。惟黃師熙既為裕通  
15 公司股東，裕通公司自應依股東名簿記載為通知，系爭股  
16 東會卻未通知黃師熙出席，黃師熙當無從出席，乃積極侵  
17 害股東參與股東會之固有權，本質上自屬重大，與黃師熙  
18 所占之股權比例是否會對決議結果產生影響無涉，且因未  
19 將黃師熙股權轉讓計算之故，導致部分股東有股數錯誤之  
20 情形，經劉思妤、劉伊珊委託之代理人、楊雅雯及訴外人  
21 林秀珍、劉宜佳當場聲明異議，指出召集程序違法及決議  
22 方法違反法令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擔任主席之陳瑞  
23 興並未處理，仍繼續召開系爭股東會，甚至為決議，顯有  
24 重大瑕疵，裕通公司、高煜勝、陳瑞興、許致維、潘南城  
25 主張違反法令之情形非屬重大，難認可採。

26 (三) 基此，系爭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已積極  
27 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應認為違反之事實重大。原  
28 告於決議之日起30日內即114年12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  
29 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參（見本院卷第1頁），合  
30 於公司法第189條規定，原告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所為之  
31 決議，自屬有據。

01 (四) 再按股東會決議事項經法院判決撤銷者，其決議應自判決  
02 確定時起，溯及於決議時無效，公司董事、監察人即應回  
03 復於改選前之狀態。是以，本件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而  
04 撤銷系爭股東會中董事及監察人改選之決議議案，亦應回  
05 復決議前之狀態。從而，原告請求確認高煜勝、劉錫坤、  
06 賴國龍、陳瑞興、許致維與裕通公司自114年11月25日起  
07 至117年11月24日止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確認潘南城  
08 與裕通公司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117年11月24日止之監察  
09 人委任關係不存在，自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決議  
11 及確認裕通公司與高煜勝、劉錫坤、賴國龍、陳瑞興、許致  
12 維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與確認裕通公司與潘南城間之  
13 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5 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6 述，附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張隆成